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王松奇先生近日因病不幸逝世。

王松奇先生在担任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监事职责,为本行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监事会对王松奇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王松奇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目前,本行监事会成员6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成员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4-034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后经核查发现《2023年年度报告》因编制工作失误造成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原披露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	…	…	……	…
丁泽涛	董秘	男	48	2021/5/19	2024/5/19	390,600	390,600			33.41	否
合计	/	/	/	/	/				/	487.27	/

现更正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	…	…	……	…
丁泽涛	董秘	男	48	2021/5/19	2024/5/19					33.41	否
合计	/	/	/	/	/	390,600	390,600		/	487.27	/

本次更正仅对相应数据进行的更正,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公司业绩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予以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4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上半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紧围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提质、控本、增效”为工作总方针,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实现矿产铜约51.8万吨,矿产金约35.4吨,预计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45.5-154.5亿元,同比增加约41%-50%。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份数26,577,888,94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57,788,894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2023-2025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30%。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按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9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续期的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1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242,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990,685	99.9517	251,500	0.04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990,685	99.9517	251,500	0.04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4,088,100	94.2045	251,500	5.79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需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晨欣、夏凯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金额及期限等要素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金河制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全额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关联董事王东晓、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和路漫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6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是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2票,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关联监事张千岁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7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议案1.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4.00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的股东需对议案1.00-3.00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4.00关联股东为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李福忠、谢昌贤、牛有山、刘迎春、管明生、云喜报、张千岁。上述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姚民仆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姚民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民仆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1)《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24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对《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7月30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中心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中心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